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2789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李艳芳，女，1982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将军墓镇南沟门村233号。

被执行人：刘勇，男，198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青青家园46号楼3单元602室。

被执行人：刘明友，男，1955年5月11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青青家园46号楼3单元602室。

被执行人：林桂珍，女，1954年4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青青家园46号楼3单元602室。

本院在执行李艳芳与刘勇、刘明友、林桂珍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勇、刘明友、林桂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刘勇、刘明友、林桂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冀0503执2789号执行裁定及协执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桂珍名下位于桥西八一路生活区5#楼1-3-11，房产证号：邢市字第044700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林桂珍名下位于桥西八一路生活区5#楼1-3-11，房产证号：邢市字第044700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送达时无异

审判长 徐延革  
审判员 吴银梁  
审判员 陈喜河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书记员 焦悦